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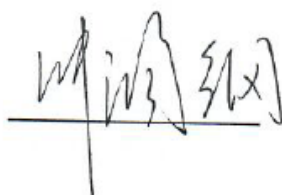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3、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彭辉、陈国强、薛军、张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润钢、王斌、刘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20年4月21日